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亦成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5

電子信箱：s981065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0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200030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  
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  
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4日內授營財字第1110822071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1/07



1120000174

有附件